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0月 27日以短信、邮件方式发出 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,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(以下简 称"本次会议")于 2017年 10月 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 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方金控参与设立深圳建银弘泰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方金控") 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前海弘泰")、深圳市建银启明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建银启明")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建银弘泰产业并购基金(有限合 伙) (暂定名, 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, 以下简称"有限合伙企业")。有限合伙企业 总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,其中,前海弘泰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300 万元,占有限合 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0.125%; 同方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7.97 亿元, 占 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33.208%; 建银启明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16 亿 元,占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66.667%。

本次投资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黄俞先生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何佳先 生、蒋毅刚先生、赵晶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参与 设立深圳建银弘泰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75)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6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 30 亿元超短融发行额度于 2017 年底到期失效后(2015 年底获准注册),继续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50 亿元超短融发行额度; 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正式申报注册前确定主承销商,并与获聘为承销商的各商业银行签署承销公司 SCP 所需调增的授信额度文件;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新额度获准注册后,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次发行,并具体确定每期发行的关键条款(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、发行价格、票面利率、存续期限、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属性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**2017**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**2017-076**)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